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辽抚知法裁字〔2023〕002号

请求人：胡孝飞

住所：新宾满族自治县旺清门镇

被请求人：清原满族自治县红河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海跃

住所：清原满族自治县东霞调味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于恩杰

案由：“药材掰根清土筛选机”（专利号：ZL202130703932.3）

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药材掰根清土筛选机”专利（专利号：ZL202130703932.3）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3年7月17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进行了审理。经过调查，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胡孝飞于2021年10月2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药材掰根清土筛选机”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9月20日授权公告，专利号ZL202130703932.3，该专利现处于有效法律状态。请求人认为：1.该专利处于有效法律状态；2.被请求人之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3.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许可，实施了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落入本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行为，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

请求处理的事项：

1.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

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提供如下证据：

证据 1：请求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证据 2：专利证书，证明请求人对名称为“药材掰根清土筛选机”（专利号：ZL202130703932.3）外观设计专利享有专利权，且专利权至今合法有效。

证据 3：专利年费收据，证明请求人对涉案专利享有持续、有效的专利权。

证据 4：抖音、快手平台的截图及视频，证明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授权，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落入请求人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侵权产品。

被请求人辩称：

1. 被请求人的“苍术破碎机”与请求人的专利产品有本质区别，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 被请求人生产的“苍术破碎机”时间早于请求人申请专利的时间。

被请求人提供证据：

证据 1：答辩意见附区别对照表

证据 2：公证书，证明被请求人的相关产品早已在市场上销售

证据 3：被请求人提交的被控侵权产品照片及外观设计图片

经审理查明：

1. “药材掰根清土筛选机”（专利号：ZL202130703932.3）外观设计专利，该专利申请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请求人主体资格合法，该专利目前处于有效法律状态。

2. 使用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为药材掰根清土筛选机，外观

设计图片或者照片共计 6 张；产品用途为：用于中草药清土筛选；设计要点：在于形状；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为：主视图。

3. 经现场检查，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均为药材掰根清土机，属于相同种类产品，可以进行侵权比对。涉案专利未请求保护色彩，因此将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形状进行比对。

以上事实有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照片等予以佐证。

本局认为：

本案的焦点为：1. 涉案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2. 被请求人提出的现有设计以及先用权抗辩是否成立。

1. 涉案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十一条规定，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应当不予考虑。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

经过分析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主要区别设计特征如下：

(1) 被控侵权产品主视图与后视图中机架位于筛筒侧部分分别采用三角形结构设计，涉案专利分别采用矩形与三角形组合结构设计。

(2) 被控侵权产品主视图与后视图中料斗部分分别采用矩形结构

设计，涉案专利分别为锥形与长方形组合设计。

(3)被控侵权产品俯视图中料斗内第一掰根筒上沿圆周方向间隔一定距离轴向布设置多根第一掰根筋；第二掰根筒上沿圆周方向间隔一定距离轴向布设置多根第二掰根筋；机架位于筛筒侧部分采用矩形结构设计；涉案专利第一掰根筒上横向固定设置多个第一掰根刺；第二掰根筒上横向固定设置多个第二掰根刺；机架位于筛筒侧部分中间区域设置一条横梁；被控侵权产品筛筒右出口处的灌袋筒顶部为矩形；涉案专利筛筒右出口处设置呈锥形布设的筛筒支撑杆。

(4)被控侵权产品右视图的中心区域的灌袋筒侧面为“σ”形结构，涉案专利为筛筒侧面的圆形与3根筛筒支撑杆呈120°均布组合结构。

(5)被控侵权产品左视图的下部区域为一个链轮；涉案专利为横向间隔一定距离的两组链轮，链条的分布也区别明显。

被控侵权产品存在的上述区别设计特征均属容易被观察到的设计特征。由于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产品设计上存在明显区别，对于一般消费者来说，该差别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被控侵权设计未落入涉案外观专利的保护范围。

2. 被请求人提出的现有设计以及先用权抗辩是否成立

我局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对于是否构成现有设计以及先用权抗辩不予认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驳回请求人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长： 李殿国

审 理 员： 刘身芝

审 理 员： 王志刚

抚顺市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书 记 员： 刘 凯